

# 为招揽生意，牛肉馆当街杀牛

## 城管、市场监管规劝警告后，店主认错



京江晚报讯 近日市民顾先生向本报反映，市区桓王路上一家牛肉馆当街宰牛，场面血腥，还影响市容市貌。顾先生在镇江论坛发帖并告知相关部门，城管和市场监管人员来到现场，虽然都不属于他们管辖，但他们都主动作为规劝店主，店主同意不会在此杀牛。

顾先生给记者发来一组照片（见图 顾华琪 摄），照片中，有活牛放在店外，夜晚有人在路边杀牛，白天牛肉悬挂在马路边被围观等。顾先生说，9月7日下午他看到店门口拴着活牛待宰，9月8日凌晨他又来此看到有人杀牛，场面血腥，许多蚊虫被腥味吸引过来，周边环境变差，“店主贴出告示说9月8日现场杀牛，应该是想通过杀牛吸引人气，我认为此举非常不妥，希望有关部门来制止。”

当街杀牛谁来管？记者联系了城管部门，市城管执法局京口分局象山中队工作人员沈先生告诉记者，中秋节前他们就接到群众反映，当时立即前往现场核查，虽然不在城管管辖范围，但他们仍对店主进行了规劝警告。沈先生说，经过劝说，店主知道自己不对，同意不在此杀牛，之后城管人员和市场监管人员又去过现场。

昨天上午，记者随同城管人员再次来到现场回头看，店主余女士告诉记者，她和丈夫开店六七年，证照齐全，生意一直一般，为了证明自家货真价实，便想出了当街杀牛的主意，并取得了较好效果，“冬天杀的多，夏天杀的少，一般一个多月杀一头，是请专门的人来杀的，都在凌晨，等到天亮后，我们早将路边打扫干净了，

不影响其他人。”余女士说，他们连锁店用的是贵州土黄牛，由浙江绍兴总部统一采购再分各地，“我以后找屠宰场杀，不会再当街杀了。”

该店是否手续齐全？京口区市场监管局第一分局局长许付余告诉记者，9月12日下午，他们会同城管来到现场，经查，该店证照齐全，确有当街宰杀活牛的情况，杀牛不在市场监管职能管辖范围，为了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对店主进行了规劝和警告，并告诉店主如果再当街杀牛就将联系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来处理，店主称之前城管已来过店中，并表示知道不对，不会再当街杀牛。许付余说，“虽然不归我们管，但我们会持续关注，希望杜绝此类事件。”

（记者 张驰川）

## 民警正在收费站执法整治 三名男子突然下车飞奔过来

京江晚报讯 14日下午4时许，镇江高速三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史金虎在丹阳新桥收费站执法整治时，看到一辆黑色面包车在停车缴费，正准备对该车进行例行检查。突然，该车右后侧下来3名男子，向史金虎快速飞奔而来！

史金虎感觉有情况，立即召集人员，迎了上去。奔至史金虎身边后，其中一名男子气喘吁吁地说：“我们是苏州人，今年刚毕业到这家灯具公司应聘，公司收了我们的身份证，说带我们到附近灯具厂上班，却不知不觉上了高速。路上有人不断询问驾驶员目的地在哪，驾驶员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只说下高速就到了！可是开了几个小时都没有到，车上还超员，我们觉得车内气氛怪异，怕落入传销，看到交警后我们才急中生智，破门而出！”

听到“传销”两个字，史金虎立刻将该车引导至路边，随即对车辆及人员进行详细检查。经查，发现该车核载7人，实载10人，已经严重超员。

随后，对于几名男子反映的情况，史金虎又详细询问驾

驶员。驾驶员表示：“苏州是总公司，丹阳为分公司，自己是帮苏州公司开车，第一次来分公司。听老板说丹阳分公司离丹阳新桥收费站两公里不到，下了高速就到了。而且公司是做正当灯具生意的，跟传销绝对没有任何关系。”史金虎立即通过驾驶员，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

几分钟后，法定代表人携带公司相关证件来到现场。同时，向在场所有人证明公司的合法性，并解释暂时收取身份证，只是为了登记员工基本信息。至于公司所在位置可能是苏州方面在招聘时没有做详细说明，对车上乘客表示歉意。

但是，部分乘客还是觉得自己受了欺骗。史金虎又替双方进行调解。最终，该法定代表人表示如果愿意留下来的人可以到公司工作，如果执意要回家的人他愿意承担车费。经过一一询问，大家还是决定留下来，事情得以圆满解决。

但该车驾驶员因为客车超员被处以罚款100元记6分的处罚，民警要求驾驶员分两批，将乘客安全送到公司入职。（郭至焱 朱美娜）

## 停车纠纷致数万元吊坠“失踪”

### 法院调和双方终达成调解

京江晚报讯 业主和物业因私家车停车问题发生肢体冲突，拉扯中，物业人员价值3万余元的钻石吊坠项链被扯坏，钻石吊坠也丢失了，双方就赔偿问题闹上了法庭。近日，在经济开发区法院丁卯法庭法官的协调沟通下，双方达成调解，原告撤诉。

今年3月底，家住丁卯某小区的邱欣（女，化名）骑电动车回家时，因家中汽车的停车问题与物业人员闫荷（女，化名）起了争执，两人在小区大门附近发生肢体冲突。拉扯过程中，闫荷佩戴的钻石吊坠项链不见了。两人查看物业监控录像后，在邱欣的电动车上找回了项链，但项链上的钻石吊坠却未能找到。经公安协调未果，闫荷诉至法院要求邱欣赔偿吊坠损失三万元。

5月下旬，此案在丁卯法庭开庭。法庭上，闫荷出示了吊坠的购买发票，向法官和邱欣说明，吊坠是丈夫上周刚买来送给自己的礼物，纪念意义重大。而邱欣则表示，根据现场情况，不能证明吊坠就是在双方拉扯中丢失的，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组织调解，但由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当庭未能调解成功。庭审结束后，法官并未放弃，而是多次电话联系两位当事人。终于，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初步达成了由邱欣赔偿闫荷1.8万元的调解方案，并约好时间共同到庭签署调解协议。

没想到，签署协议当天，邱欣提出：“我们家最近经济条件不太好，我手上没有那么多现钱。能不

能我先给你几千块？到明年年底前我一定全部付清！”

“到明年年底也太久了！你这个方案我不同意！”闫荷一口否决了邱欣的方案，怒气冲冲地直接离开了法庭。调解又一次失败了。

考虑到闫荷和邱欣是同一小区的物业人员与业主，法官选择继续调解。一方面，法官联系了闫荷，了解她的真实想法和诉求；另一方面，物业公司负责人和代理律师等共同劝解，安抚好闫荷的情绪并做通她的思想工作。此外，法官也和邱欣沟通，请她尽量一次性付清赔款，避免选择分期付款。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邱欣最终以1.7万元现金给付的方式取得了闫荷的谅解，闫荷撤诉。

（任佳佳 范海罡）

## 男子醉驾取保候审 才4个月再醉驾被查

京江晚报讯 近日，句容交警大队开发区中队民警在执勤时，当场查获一男子涉嫌醉酒驾驶，让民警没有想到的是，该男子今年4月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处，5月5日才被取保候审。

经调查，涉嫌醉酒驾驶男子时某，今年30岁，南京江宁汤山街道人。

据句容警方介绍，14日20时42分，句容开发区交警中队民警在122省道执勤时，当场

查获苏A号牌小型轿车驾驶人时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经现场对时某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其结果为118mg/100ml，民警遂将时某带至医院提取血样。

后民警调查发现，时某在今年4月27日晚，因醉酒驾驶该小型轿车在南京江宁汤山街道区域被汤山交警中队查获，并于5月5日被取保候审。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张正龙 张兆勇）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人民有信仰  
国家有力量  
民族有希望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